2011 年 07 月 15 日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简述

2010 年 10 月 28 日，在历经四次审议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下称“**《社会保险法》**”）终于获得了通过，并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为了实施《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布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若干规定》作为《社会保险法》的配套规定，与《社会保险法》同时施行。《若干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达法定退休年龄而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处理制度和基本养老保险跨地区转移制度

《社会保险法》要求建立全国统筹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实现基本养老保险的跨地区转移，《若干规定》在此基础上，针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明确规定，（1）该等人员可以在原参保地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2）在该等人员跨省流动就业时，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 号））有关待遇领取地的规定确定继续缴费地后，也可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3）该等人员可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4）如该等人员未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可一次性获得个人账户储存额。为了保护申请人的权益，《若干规定》要求收到书面申请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须履行书面告知义务，告知申请人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申请人本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若干规定》特别规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跨省流动就业，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时，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

2、允许在急诊、抢救时在非协议医疗机构就医和适当放宽抢救必须使用的药品的范围

为体现对参保人员的人文关怀，《若干规定》规定参保人员确需急诊、抢救的，可以在非协议医疗机构就医，因抢救必须使用的药品可以适当放宽范围。

3、明确职工在两个或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时的工伤保险费用的缴纳方法、醉酒及部分工伤待遇的标准

《若干规定》明确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社会保险法》将工作中因醉酒而引起的伤亡排除在工伤外，但未明确醉酒的标准。《若干规定》则明确规定醉酒的标准按照《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进行认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出具的检测结论、诊断证明等材料可以作为认定醉酒的依据。

《若干规定》还明确了因工死亡的一次性补助金的标准为工伤发生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4、明确“非本人自愿中断就业”的具体情形、鼓励失业人员积极就业

根据《社会保险法》，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之一为“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若干规定》与《劳动合同法》相衔接，主要将《劳动合同法》中因用人单位的原因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的情形列为“非本人自愿中断就业”的具体情形，如，用人单位主动要求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发生经济性裁员、职工因用人单位违法而终止劳动合同等。

为鼓励就业，《若干规定》规定失业人员接受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的补贴由失业保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

5、细化了基金管理和经办服务的要求

为保护参保人员的知情权，《若干规定》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通过邮寄方式寄送本人，同时，允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参保人员发送个人权益记录。《若干规定》还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6、通过明确用人单位的义务、责任来保护职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若干规定》规定，（1）用人单位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拒不向职工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导致职工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应当向职工承担赔偿责任；（2）用人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的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如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限期代缴和加征滞纳金的，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3）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为不影响其职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应向省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缴交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提供担保和与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缓缴协议。

7、明确违规处置、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的责任主体和违法情形

《社会保险法》仅规定违反该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应承担的责任，《若干规定》在此基础上，明确相关的责任主体包括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开设社会保险基金专户的机构和专户管理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同时明文列举了六种违规处置、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的具体情形。

综上，《若干规定》在一定程序上对细化了《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但《社会保险法》仍有不少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 络 我 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06 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709 室

邮编：200040

孙敏煜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07

Email：anita.sun@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 4709 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jason.wang@hankunlaw.com

Copyright © 2004-2011 Han Kun Law Offices All Rights Reserved